

山东信托·城市发展 8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报告书（2022 年第二季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山东信托·城市发展 8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信托计划存续信托规模 19880 万元，信托期限为 24 个月，满 18 个月融资人可申请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为我公司，保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1.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保管人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我公司在渤海银行太原平阳支行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保管户账号：3000 1359 2802 3236。
2. 我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加以集合运用，本信托资金用于向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本季度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正常支付季度利息。
3. 报告期内，信托经理无变更。
4. 报告期内，无发现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5. 本信托计划托管银行渤海银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保管合同》的有关约定，对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运用、信托财产价值核算、



信托保持和托管费用的计提和支付以及信托计划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信托计划受托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各方面不存在损害信托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山东信托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受托人义务。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